

关于《公司条例》（第 622 款）实施后主要变更的通知

简介
<p>➤ 自 2014 年 3 月 3 日 起，《公司条例》（第 622 款），简称《新公司法》将开始实行。现在的《公司条例》（第 32 款），简称《现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会被《新公司条例》取代。《现行公司条例》将改名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款）。</p> <p>➤ 此通知提醒您注意实施《新公司条例》带来的主要政策变更。</p>
1. 董事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公司条例》规定，所有私人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一名自然人性质的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公司条例》实施后会有六个月的宽限期，以便现有公司过渡到新的条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此，成立香港私人公司的最低要求(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拥有至少一名自然人性质的董事；2) 拥有至少一名成员；3) 拥有至少一名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必须是香港居民或者拥有香港地址的公司）；4) 注册办公室必须在香港境内
2. 个人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自然人秘书的联系地址。</p>
3. 股本
<p><input type="checkbox"/> 废除面值概念。</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的股本溢价科目和股本赎回储备科目并入公司的股本科目。</p>
4. 公司周年年报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年度申报的截止日有如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私人公司 - 公司每年的成立周年日后的 42 天内；2) 公众公司 - 自公司会计参照期间末起六个月后的 42 天内；3) 担保公司 - 自公司会计参照期间末起九个月后的 42 天内。
5. 账簿和报告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报告豁免的公司可以准备简化的财务报表和董事报告。例如：小规模私人公司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条均可只准备简化的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收入总额不超过一亿港币；2) 总资产不超过一亿港币；3) 会计年度内平均员工数不超过 100 人。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报告豁免的公司或者不属于全资子公司，除非通过了董事会的特别决议，否则会计年度董事报告必须包含具备以下内容的业务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公司业务的公允评价2) 对公司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描述；3) 自会计年度末，已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详情；4) 指出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可能性。 <p><input type="checkbox"/> 若董事未能按照所有合理的步骤来准备财务报表，则会面临三十万港币的罚款；若董事故意不按照所有合理的步骤来准备财务报表，则会面临三十万港币的罚款和十二个月的监禁。</p>
6. 会议
<p><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一般规定，公司会计周期期末后九个月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公司会计参照期间缩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会计周期期末后九个月内；ii. 或者董事决议后的三个月内；iii. 以上两者中，期限较长的。2) 第一个会计期间长于十二个月的情况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成立满一年后的九个月内；ii. 或者会计周期期末后三个月内；iii. 以上两者中，期限较长的。 <p><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只有一名成员则不需要举行年度股东大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则公司可以不需要举行年度股东大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股东大会不限定在一个地方举行，只要使用的技术能实现“听”，“说”及“选举”的功能。</p>
7. 公章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和使用公章不再是必须的。</p>